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0日

关于开通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0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注: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简称:银河回报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2;C类:519663,A类和C类不能互转)与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欣债券,基金代码:519631)、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丰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54)、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旺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0;C类:51961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尚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3;C类:519614,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信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6;C类:51961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荣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9;C类:519620,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40;C类:5196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56;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64;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519667; B类: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75)、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2.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2.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 /(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2.2.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保本基金除外),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2.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2.2.5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直销机构

3.1场外销售机构

3.1.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 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君欣债券、银河量化优选混合、银河丰利债券、银河旺利混合、银河君尚混合、银河君信混合、银河君荣混合、银河鸿利混合、银河智造混合、银河智联混合、银河转型混合、银河服务混合、银河灵活配置混合、银河增利债券、银河美丽混合、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成长混合、银河行业混合、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蓝筹混合、银河康乐股票、银河创新混合、银河润利混合、银河强化债券、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银河消费混合、银河主题混合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 20日

关于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家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7年10月2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或者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总规模不设上限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5)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0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8%)=9,992.01元

申购费用=10,000-9,992.01=7.99元

申购份额=9,992.01/1.0500=9,516.20份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数量限制;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30日	0.50%	0.50%
30日≤Y<180日	0.10%	0.10%
180日≤Y	0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宝,基金代码:A类:000773,B类:004811)、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和,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001636)、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旭,基金代码:A类:002670,C类:002671)、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 ,C类:003735)、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祥,基金代码:A类:001633 ,C类:001634)、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隆,基金代码: 003751)、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基金代码:A类:004169,B类:004169)、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代码:A类:004717,B类:004718))。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张婉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7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7年8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关于开放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47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0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2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 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